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4/753
S/2000/121
15 Febr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43 和 160
中东局势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五年

2000 年 2 月 14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长法鲁克·沙雷先生给您的信,信中表达叙利亚对关于 2000 年 2 月 8 日以色列侵略黎巴嫩的 A/54/744-S/2000/98 号文件的立场,并针对以色列在文件中作出的不实指控及其误导国际社会的企图。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3 和 160 的文件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米哈伊尔·韦赫贝(签名)

附件

2000年2月14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长

给秘书长的信

外交部长戴维·利维在2000年2月9日给您的信(A/54/744-S/2000/98,附件)中,企图为2000年2月8日以色列致命的战争机器对黎巴嫩发动的袭击提供辩护;这些袭击对无辜平民造成很多伤亡并对发电厂造成严重破坏。这位部长竟然把这种肆无忌惮的侵略罪过推给别人,逃避责任;此举有悖常理,不合逻辑。更严重的是,他的信还暗中威胁对黎巴嫩实行进一步侵略和采取军事行动。以色列的首席外交家不但不惜威胁使用武力,还亲身在全世界电视屏幕上夸口将黎巴嫩一把火毁灭掉。

因此,证明以色列本身蔑视国际法原则、《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各项决议,尤其是约22年前通过的、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自所有黎巴嫩领土撤出其部队的第425(1978)号决议。

部长的信将黎巴嫩民族抵抗行动定性为黎巴嫩政府和叙利亚政府必须加以约束的恐怖主义行为。该信忽略的一项事实是,抵抗外国占领是国际盟约所标榜的、历史上世界各国人民所行使的一项合法权利。尽管以色列企图将自己的侵略行为说成是合法自卫行为,但实际上这是一种“为侵略辩护的行为”。以色列恃着强权不可一世的嚣张态度已到了极点:侵略者变成受害者,而在以色列眼中,在自己土地上捍卫自己领土的真正受害者却成为侵略者。

国际社会为了处理黎巴嫩南部一触即发的局势设立了一个小组监测1996年4月的谅解。部长的信企图抹杀监测小组的作用,用以色列对以前侵略黎巴嫩人民的行为的那种叫法来称呼该项谅解,并威胁对区域一个以上的国家进行新的、更广泛的侵略。

叙利亚是4月谅解所设立的监测小组的一名成员;叙利亚继续支持和遵守谅解

并追究以色列妨碍小组工作和扰乱小组会议的责任。因此,部长声称如果对黎巴嫩南部的占领继续实行抵抗,叙利亚就必须对叙利亚——以色列之间的谈判停顿负责;这种说法目的是误导国际社会和阻挠叙利亚为实现和平所作的战略选择。

2000年1月3日至10日在西弗吉尼亚州谢泼兹敦举行的会议证明以色列不愿意从其1967年占领的叙利亚领土撤出,也不愿意在这个基础上划定边界,尽管叙利亚和国际社会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致力于公正和全面的和平并致力于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最明显不过的是,以色列不仅要扰乱和平进程和剥夺其实质内容,还要设法利用它庞大的军事实力来取代联合国决议及《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政治手段。

外交部长

法鲁克·沙雷(签名)
